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徐文陽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1年度執聲付字第8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文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文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、6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4月30日送監執行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6月3日，嗣經法務部於111年11月1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19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6條但書之保安處分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先後以106年度花簡字第358、415、450、39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2月、3月確定，又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臺上字第200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嗣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(下稱子案)；另因違反毒

品條例案件，經(1)花蓮地院以107年度花簡字第19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、(2)花蓮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確定、(3)花蓮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確定、(4)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、3年6月確定、(5)本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臺上字第365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嗣(1)至(5)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(下稱丑案)，子、丑案接續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7年4月30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19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8月1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6月3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